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15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